

# 纺织学院关于硕博研究生参加 2020 年“纺织生物材料交叉学科 前沿人才培养计划”选拔通知

东华大学纺织学院 2020 年新获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创新型人才国际  
合作培养项目资助，现面向纺织学院全体硕博研究生选拔。

具体留学单位	选派类别	留学期限（月）	选派规模 (人/年)	是否资助 学费
拉瓦尔大学、 北卡罗莱娜州 立大学、 康奈尔大学	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	24	2	否

## 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本项目资助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品行优良，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；
- 3、具备良好科学素养，基础理论扎实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  
力和工作主动性，或前期已有明显的科研成果；
- 4、研究内容须以我校科研工作为主，并与硕士/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，研  
究计划切实可行，可望获得创新性成果；
- 5、国外合作机构出具的正式邀请函。
- 6、未获得过其他公派项目资助。

## 二、学生申请

- 1、填写《东华大学国家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请导师签  
字；
- 2、申请联合培养硕士、联合培养博士者需提交：
  - ① 《东华大学国家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请表》
  - ② 两封专家推荐信（需要密封签名）
  - ③ 双方导师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（双方导师或学校管理部门签字）

- ④ 外方正式邀请函（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：候选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）、留学期限（应明确留学起止时间）、留学身份、留学专业及可能产生的费用信息等）
  - ⑤ 外方推荐意见
  - ⑥ 外方导师简介（中文）
  - ⑦ 拟留学单位简介（中文）
  - ⑧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- 共计 8 份材料。

### 3、申请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者需提交：

- ① 《东华大学国家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请表》
  - ② 两封专家推荐信（需要密封签名）
  - ③ 无条件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（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：候选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）、留学期限（应明确留学起止时间）、留学身份、留学专业及可能产生的费用信息等）
  - ④ 外方不收取学费或提供（免）学费的，需在录取通知书中明确说明或另附证明；外方收取学费，但项目单位通过其他渠道解决学费的，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
  - ⑤ 学习计划（外文）
  - ⑥ 外方推荐意见
  - ⑦ 外方导师简介（中文）
  - ⑧ 拟留学单位简介（中文）
  - ⑨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- 共计 9 份材料。

材料准备好后请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送交学院办公室 3001 崔启璐老师处，同时《东华大学国家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请表》电子版（word）发送至：  
cql@dhu.edu.cn。

### 三、 评审办法和原则

学院将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根据材料进行评审工作，择优推荐。

- 1、评审工作根据“客观公正、平等竞争、择优资助”的原则，注重学风和学术水平；
- 2、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内容包括：申请者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申请条件；申请材料是否齐备，表格填写是否工整、准确、完整等；
- 3、评审专家组对初审合格者进行面试评审，未参加面试者按自动弃权处理。学院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后上报，批准后确定获资助名单并公示；

四、 复试合格的同学请网上报名（报名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-25日）

五、 需网上填写提交的材料

- 1、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》
- 2、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，网上报名时需提供外方的**无条件**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；未申请学费资助的，若外方免除学费，需在录取通知书中明确说明或附证明；通过其他渠道解决的，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；
- 3、申请联合培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类别人员，需提交外方正式邀请信及双方联合制定的培养计划（须双方导师或学校管理部门签字）；
- 4、申请人外语水平材料；
- 5、其它材料，具体请查询2020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、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、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专栏各类别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。

注意：被录取人员应于2020年9月派出；签证的所有事情请同学自行负责！



东华大学纺织学院

2019年5月